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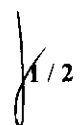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90/E40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澳為一自由貿易社會，凡符合本澳《對外貿易法》之相關規定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鮮活食品均可申請進口。澳門批發市場是進行蔬果、活家禽、品種細小之動物及蛋類等產品之批發貿易活動之場所，亦是對該等批發貿易商品進行檢驗檢疫的地方。根據第 40/2004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，凡進入本澳作批發用途之蔬菜，必須在批發市場內進行並作檢驗檢疫；如進口之蔬菜作其他用途，則可預先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後於本署指定的地點進行檢驗檢疫。

二、澳門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，貨品之進口及銷售均由業界自主根據市場和顧客的需求自由決定。食品價格亦受供求情況、生產過程、通脹、人資、物流、租金、匯率等因素影響，故無論批發商還是零售商，都會考慮投資成本的回報，令相同的貨品在不同銷售點售賣會有差異。

而從保護消費者權益層面考慮，特區政府已加強協助消費

 1/2



者了解市場上食品價格的差異或動向，全面提升價格及市場資訊透明度。另外，負責檢討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工作小組亦擬備了《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的諮詢文本，自六月十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，將在吸收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，對相關的法律作出修改和完善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黃有力

2014年 7 月 11 日